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独立董事资料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国清

委员：金政辉、朱国全、顾海英（独立董事）、罗忆松（独立董事）

#####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忆松（独立董事）

委员：金国清、金政辉、顾海英（独立董事）、袁天荣（独立董事）

#####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天荣（独立董事）

委员：张晓峰、方君、顾海英（独立董事）、罗忆松（独立董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顾海英（独立董事）

委员：金政辉、李刚、袁天荣（独立董事）、罗忆松（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政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春燕女士、方君女士、李霞女士、方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邮箱：setfj@sina.com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邮箱：setzsm@163.com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有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附件

**金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历次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人大代表。

金国清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与董事、总经理金政辉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并通过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38%的股权；金国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政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国化肥厂（司尔特公司前身）财务科长、宁国市经贸委职教科科长、宁国市梅林镇副镇长、团省委科技文化发展中心和安徽省幼儿智力开发中心宣传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安徽省环保厅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宁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金政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政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金政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胡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国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宣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

胡春燕女士系公司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方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华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企业 CQ0。曾任职三八小学教师、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肥料及土壤调理剂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宁国工商联汪溪商会会长、公司副总经理。

李霞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300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方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古泉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历任本公司宣城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苏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出生，汉族，本



科学历。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苏敏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汤有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安徽飞达集团、上海西贝光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汤有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